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
钻探工程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6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钻探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钻探工程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60000 元

最高限价：4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806-1	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 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钻探 工程施工	4860000	48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矿产机械岩芯钻探，直孔，设计孔深 300 米，总工程量 3600 米。

5.2 招标范围：总工程量 3600 米。施工过程中，发标单位可以调整工程量和布孔位置。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5.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6 施工地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琅勃拉邦省、万象省、沙耶武里省。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

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56 号

联系人：王东霞

联系电话：1580380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项目五部 1403 室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56 号地矿大厦 联 系 人：王东霞 电 话：15803806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项目五部 1403 室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机械岩芯钻探工程施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工程量 3600 米。施工过程中，发标单位可以调整工程量和布孔位置。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1.3.4	施工地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琅勃拉邦省、万象省、沙耶武里省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单位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3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350 元/米 注：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请按照单价填写投标报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标文件修改的时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供应商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2、开标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

		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2.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供应商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 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施工地点

1.3.1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业绩
-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投标承诺函
- （8）技术部分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4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提供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5) 工期、质量要求、施工地点、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均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A、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B、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30 分 (3) 技术部分：4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上述企业应当提供声明函，未填写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地质钻探施工相关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地质钻探施工业绩的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优惠承诺 (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 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得 5 分； (2) 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比较合理的的优惠承诺得 3； (3) 优惠承诺不够详实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5 分； (2) 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 (3) 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	施工装备及劳动力配备(7分)	(1) 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7 分； (2) 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得 4 分； (3)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者不得分。
			组织管理制度及体系是否健全，人财物是否能统一调配、协调顺畅，是否具有足够的钻探施工经济风险承担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是否具有常设的钻井生产调度系统。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2 (3)	分 (40分)	组织实施能力 (5分)	(1)管理制度及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完善，保证组织协调顺畅得5分； (2)管理制度及体系基本健全，有保障措施，能够保证组织协调顺畅得3分； (3)管理制度及体系不健全得1分； 存在明显缺项得0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10分)	收集区域地质、钻探等各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梳理并提出了关键工程地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质量控制措施； 资料收集齐全，问题精准，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资料收集较齐全，提出主要问题，措施可行得6分； 资料收集程度一般，不能提出问题，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分； 资料收集少，未提出问题和保障措施得0分。
		目标任务 (5分)	目标任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分解落实：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目标任务未进行分析和分解得0分。
		技术要求与工作方法 (8分)	1、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是否符合调查区实际情况，井深结构是否科学合理； 方案详细、合理、先进，优于要求得4分； 方案可行，符合要求得2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存在明显缺项得0分。 2、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工作方法选择全面、合理、可行得4分； 工作方法选择较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存在明显缺项得0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工作安排 (5 分)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工期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工作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双方一般责任

1.1 发包方责任

- 1.1.1 负责组织承包单位和发包方技术部门等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 1.1.2 负责生产与施工的管理、协调、技术指导、安全管理等工作;
- 1.1.3 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林木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1.2 承包方责任

- 1.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 1.2.2 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 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3 工程施工的水、电、油料、人工、设备、材料、修道、平场及搬迁等辅助工作和设施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工期、质量要求及奖惩条件

- 2.1 本工程总工期: 见招标公告
- 2.2 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 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 其费用和工期由承包单位负责。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3.1 合同价款的构成: 单价 $\times$ 实际完成工程量
- 3.2 价款支付采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方式结算, 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验收工作量价款的 80%。承包单位所完成工程量, 应由发包单位生产技术部核准。
- 3.3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费用增加,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及发生重大方案性设计变更外, 单价一次包死, 不作调整。

四、其他

- 4.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 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4.2 合同其他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4.3 发包方有权对布孔位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
- 5.3 如发生纠纷, 法律诉讼只能在发包方注册地进行。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施工中编录工作等全部由承包方

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在当地税务部门完税，本合同无预付款。

六、结算方式

6.1 按照发包方与矿方结算进度和比例进行结算。

6.2 发包方按双方认定的《工程施工验收报告单》和《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结算表》进行结算。承包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应经发包方组织验收核准签字。

6.3 如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按废孔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4 在开标现场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数额。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七、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及验收

7.1 本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按发包方的设计、本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

7.2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7.2.1 本工程施工的验收，由发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配合。

7.2.2 隐蔽工程的施工，承包方须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否则不予验收；

7.2.3 验收结束后，发包方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和《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结算表》，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的结算依据。

八、材料及构件供应办法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进行监督、检查，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

九、施工安全

9.1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勘查区位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琅勃拉邦省、万象省、沙耶武里省。道路主要为土路，路况较差。

2. 供水、供电条件

万象省、沙耶武里省水系发育，勘查区内具备生产用水条件；勘查区内少部分区域电网覆盖，大部分不具备供电条件。

琅勃拉邦省水系发育，但施工位置多处于山顶，高差非常大，取水困难，勘查区内大部分不具备生产用水条件；勘查区内极少部分区域电网覆盖，绝大部分不具备供电条件。

3. 地质条件

勘查区内属热带雨季风气候，地处低纬度高山地区，最高海拔为 1750 m，相对高差大于 600 m。沟谷发育，山区基岩出露较差，覆盖较厚，除第四系外，主要为二叠系至三叠系砂岩、泥岩等沉积岩，安山岩、辉长岩、凝灰岩等火成岩。岩石硬度为Ⅷ级。

4. 具体工程量

总工程量 3600 米。所有钻孔均为直孔，设计孔深为 0-300 米。

5. 工程技术和质量要求

钻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2015）要求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2024）执行，特别强调如下：

（1）岩矿芯采取率与整理：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体）及其顶底板 3~5m 内的矿芯、岩芯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5%，厚大矿体内部矿芯采取率低于 85% 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 5 m，否则应采取补救措施，围岩岩芯的分层平均采取率一般不得低于 80%；所有岩芯均摆放到对应尺寸的岩芯箱中，严禁舍弃岩芯；岩芯摆放要整齐，大于 5 厘米的完整岩心必须用油漆编号；回次卡牌必须用不会掉色的黑笔填写，日常要检查岩心卡牌，丢失的或者掉色要立即补上，回次结束的地方必须用红油漆标注。岩芯箱损坏或者容易漏失岩芯的要立即更换岩芯箱或者进行加固处理；岩芯较脏的，及时进行清洗。

（2）钻孔弯曲度测定：设计钻孔为直孔，开孔 25 m 加测一个点，以后每 100 m 整测量一次，弯曲度超过 3° ，每 50 米需要测一次或者每班测一次，确保弯曲度 $< 2^{\circ} / 100 \text{ m}$ ，并及时将记录填写到弯曲度测量表格中。

（3）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在测顶角和方位的同时，均应测量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者可不修正孔深，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

(4) 简易水文观测：每班至少要测 1 次~2 次孔内水位，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坍塌、掉块、溶洞等现象应及时、准确记录其孔深和有关情况。

(5) 封孔：全孔用 425 号及以上未过期普通硅酸盐水泥封闭。封孔时需将钻杆下至孔底，一边封孔一边提钻，水灰比不大于 0.5，确保封孔质量。封孔结束后要制作孔口标志，注明矿区名称、钻孔编号、开孔日期、终孔日期、孔深、孔口坐标、施工单位信息。

(6) 原始班报表：要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要真实准确、齐全、及时、详细、整洁、不准涂改，只能划改，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7) 钻孔岩芯送矿方岩芯库保管，运输过程中注意将掉落的岩芯及时放到对应的位置，不得随意丢弃岩芯；存放岩性库中必须摆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确保不易坍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且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米）（¥_____元/米），投报本项目的服务范围。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米 小写：_____元/米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工期	
质量要求	
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报单价，_____（元/米）

注：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因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价，仅为开标一览表格式，后期合同签订中以本投标函附录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的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提供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按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业绩

（一）供应商近年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表后提供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表后提供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职称证/上岗证	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四）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